

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 0723 破申 4 号

申请人：湖南德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龙潭寺居委会津澧大道 546 号。

法定代表人：向云霞，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涉湖南德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吉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2025 年 5 月 20 日，德吉公司申请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并递交了《破产申请书》，德吉公司陈述称现公司无任何收入、无任何资产，无法偿还债务。2025 年 5 月 29 日，本院以被执行人德吉公司已达法律规定的执行中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德吉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德吉公司的住所地为湖南省澧县，在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载明：

“……本院立案执行涉德吉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有 2 件，涉执行标的额 231744 元未能执行……公司生产经营状态不良，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本院认为，其一、德吉公司的住所地在湖南省澧县，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德吉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适格的破产清算主体。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

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本案属于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在执行中，尚有 231744 元未能执行到位，德吉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德吉公司向向本院申请执行转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南德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彭 雄 飞

审 判 员 闵 海 东

审 判 员 赖 怒 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晓 艳

书 记 员 刘 粤